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2016年12月6日，公司通知拟于2016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关于签署〈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3年1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烟海高速、临枣高速）》、《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荷关高速等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烟海高速、临枣高速）》，代其管理烟台至海阳高速公路、临沂至枣庄高速公路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了《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荷关高速等资产）》，继续受托管理高速集团所属京福高速泰安-曲阜段、京福高速曲阜-张山子段、青银高速齐河-夏津段、荷关高速、青银高速济南绕城北线等资产；上述《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均已到期。

公司拟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约定原《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烟海高速、临枣高速）》和《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荷关高速等资产）》有效期延续至2017年12月31日；除延长合同有效期外，继续执行原《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烟海高速、临枣高速）》和《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荷关高速等资产）》的相关内容。

因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签署上述《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将构成关联交易。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资料后，同意将《关于签署〈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 1、交易行为公允合理

根据原《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烟海高速、临枣高速）》和《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荷关高速等资产）》，上述委托管理路段将按照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方式进行收入和成本费用的具体核定与支付，交易定价客观公正，交易行为公允，符合关

关联交易规则和公司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林乐清 

刘瑞波 

孙国茂 

朱蔚丽 

2016年12月9日